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短期资金和对外投资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或“控股股东”)借款1亿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借款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可提前还款,利随本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国先生、咎宝石先生、黄德龙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10102740083593T

住所: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13号楼地下一层B-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44,293,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

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晋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939,751,337.40 元，负债总额 4,094,156,312.88 元，净资产-154,404,975.48 元，2017 年度净利润-211,041,921.44 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利益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2、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3、借款年利率：4.35%；
- 4、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延期条款：借款期满后，公司如未按期归还借款，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半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支付逾期利息。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短期资金和对外投资需要，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需要，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和资金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需要，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借款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借款人民币 1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